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中兴华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，同意公司与中兴华经充分协商确认的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，并同意将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涛、宋振华、李柏龄、刘峰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